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定于 2012 年 6 月 9 日召开公司 201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 1、会议时间：2012 年 6 月 9 日（星期六）上午 11:00
- 2、会议地点：新疆乌市高新区高新街 217 号盈科广场 A 座 17 层北新路桥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 4、会议投票方式：现场投票
- 5、股权登记日：2012 年 6 月 4 日
- 6、登记时间：2012 年 6 月 6 日

二、会议内容

- 1、审议《关于更换公司监事的议案》。

三、出席会议对象

1、2012 年 6 月 4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2、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会议登记方法

符合上述条件的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时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介绍信和法人授权委托书；凡是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到会的股东均有权参加。

公司联系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高新街 217 号

邮政编码：830011

电话：0991—3631208 传真：0991—3631269

联系人：朱胜军

五、其他事项

- 1、会议材料备于董事会办公室；
- 2、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提交；
- 3、会期半天，参加会议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附：1、股东参会登记表

2、授权委托书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



(一) 股东参会登记表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联系地址：



(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出席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依照以下指示代为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	表决意见	
		监事候选人姓名	表决权数
1	《关于更换公司监事的议案》	倪志江	

注：赞成用“√”表示；反对用“×”表示；弃权用“○”表示。

(1) 如果委托人未作出表决指示，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决定表决：

可以 不可以

(2) 委托有效期限：

委托人名称（签章）：

受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以上股东参会登记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为有效。委托人为单位的必须加盖单位公章。